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DSA手术室及发热门诊防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WD202509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DSA手术室及发热门诊防护改造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DSA手术室及发热门诊防护改造工程施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DSA手术室及发热门诊防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DSA手术室及发热门诊防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

详见招标公告及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30 08:30到2025-10-13 18:0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及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5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5 15:00

开标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会议室）

七、其他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DSA手术室及发热门诊防护改造工程施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DSA手术室及发热门诊防护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DSA手术室及发热门诊防护改造工程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路47号（赣榆区人民医院老院区）

2.1.2、最高投标限价：1974795.31元

2.1.3、工期：60日历天

2.1.4、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2.2、招标范围：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DSA手术室及发热门诊防护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新建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DSA手术间区域）、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装饰、吊顶装饰、室内门（不含DSA手术间区域防火门）及门套、窗台板、窗帘、踢脚线、定制成品柜、防辐射系统工程；DSA手术室包含强弱电、暖通、给排水专业等，发热门诊一楼（非阴影区）包含强弱电及给排水专业，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1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4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放射防护工程施工。

注：（1）投标人须将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3）上述公共建筑不包含住宅楼、商住楼、公寓、宿舍、厂房及仓库等建筑。

3.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申请人）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2）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2025年2月-2025年7月。

本工程执行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苏建建管〔2017〕236号、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4）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5）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 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供查验）；
-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携带上述资料（装订成册提供一份），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在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9）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费用500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15时00分

5.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会议室）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评标方法

7.1.1、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1.2、评标入围方法

符合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招标人选择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7.1.3、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7.2、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文、苏建招办[2017]7号文规定，选择以下2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决定。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88%。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不重新计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联系人：林主任

联系电话：18036571266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渝博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7754402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文化东路1号
联 系 人： 林主任
电 话： 18036571266
电 子 邮 件： 562382965@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朝阳东路凤凰国际大厦19楼
联 系 人： 孙渝博
电 话： 13775440222
电 子 邮 件： 56238296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渝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